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
稽核整改意见书

社稽意字（2026）第392号

中联华诺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对你单位有关李俊斌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实施了稽核检查。

1.稽核检查结果：你单位未依法按时缴纳李俊斌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。

2、违反法律法规事实：你单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主席令第二十五号）第六十条规定“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、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”及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1999]259号）的第四条第一款规定“缴费单位、缴费个人应当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”等相关规定，未按时缴纳李俊斌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条第五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以及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提出如下整改意见：你单位为李俊斌办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的社会保险补缴手续（详见附表），同时按日万分之五标准依法缴纳滞纳金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限你单位收到本整改意见书5个工作日内纠正违法行为。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，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。未提交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，逾期拒不补缴的，我中心将移转税务机关开展费款追征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

2026年11月17日